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VOUCHING TECHNICAL INSPECTION 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8号

北京科技会展中心2号楼2层

电话：(010) 62161366 62161526

传真：(010) 62161180 62161523

邮编：100086

关于贯彻国家认监委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客户告知函

体函字[2025] 05 号

尊敬的申请客户、获证客户：

为进一步加强质量认证行业公信力建设，压实认证机构主体责任，提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认监委组织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国家认监委 2016 年第 20 号公告，以下简称旧版规则）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国家认监委 2025 年第 16 号公告 CNCA-QMS-01:2025，以下简称新版规则）。新版规则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为保障认证活动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对新版规则进行了分析与汇总，现将新版规则中跟申请客户、获证客户有关的的重点内容通告如下，请各申请客户、获证客户贯彻执行。

一、认证申请(新版规则 5.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二）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三）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QMS，且运行满三个月；
- （四）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五）原 Q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Q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六）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七）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八）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九)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十)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二、认证委托人应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新版规则 5.1.3）

认证委托人需要提供认证申请，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质量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组织机构及职责，生产或服务流程图、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一年内发生的质量事故及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信息、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满 3 个月的证据。

三、认证合同及费用支付方式（新版规则 5.3.1）

通过申请评审的，双方需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应严格按照《认证合同》约定履行相应责任。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我司（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四、认证委托人与获证组织的责任（新版规则 5.3.3, 5.3.4）

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均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与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QMS 及 5.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并承担因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导致的风险（认证委托人面临认证活动终止，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面临认证证书无法使用）。

获证组织还需在通过 QMS 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 QMS，并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有关信息。

五、认证审核安排（新版规则 5.4, 5.6-5.9, 5.12）

(一) 初次审核:分为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 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 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二) 监督审核: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 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三) 审核时间:审核时间按人日计算, 1 人日为 8 小时, 如果贵组织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 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四) 再认证审核: 再认证审核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原证书终止日期再加 3 年。如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 则不予再认证;

(五) 特殊审核:为调查投诉、重大质量事故, 重大变更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或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 我司(认证机构) 将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六、审核实施要求(详见规则 5. 5, 5. 10, 10. 5)

(一) 组织应提前确认审核计划, 确保现场审核时贵组织认证范围内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二) QMS 认证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 包括初次认证审核以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度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和特殊审核;

(三) 最高管理者、QMS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 最高管理者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参会的, 需提前授权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 说明缺席理由并提交书面授权文件;

(四) 每次审核最高管理者应接受审核组面对面访谈, 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

身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QMS 实施的，认证审核不予通过；

(五)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并通过审核组验证，否则将不予授予通过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

(六) 获证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认证合同、审核计划、首/末次会议签到表、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审核报告、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七) 发生下列情况的，我司(认证机构)将终止审核：

1. 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 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3. 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八) 认证记录

为了证实认证活动的实施，除了认证机构要保持认证记录外，获证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1. 认证合同；
2. 审核计划；
3.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4. 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
5. 审核报告；
6. 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七、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一)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获证组织应正确使用 QMS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QMS 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QMS 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QMS 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QMS 认证标志。

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二)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新版规则 7.2、7.3、7.4)

1. 证书暂停的情形

(1) QMS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 QMS 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2) 不满足 QMS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 受到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4)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反映获证组织 QMS 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 持有的与 QMS 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11) 发生与质量相关重大舆情的；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2. 证书撤销的情形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5) QMS 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3. 证书注销的情形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 我司(认证机构) 确认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 注销其认证证书。

新版规则对认证机构和申请及受审核组织都提出了更加明确、细化的要求, 请贵组织务必重视新版规则的变化, 提前做好准备工作严格遵守新版规则的要求, 确保体系运行的符合性和有效性, 并配合我司(认证机构) 完成相关审核与认证工作。

新版规则过渡期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 QMS 认证工作将严格执行新版规则, 届时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相关信息都将按新版规则要求实施, 且在 2029 年 1 月 1 日前确保所有 QMS 认证证书的相关要求符合新版规则要求。请各申请客户、获证客户认真学习国家认监委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并贯彻实施。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们工作的信任与支持!

附件: 1. 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QMS-01:2025)

2. 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释

